附件2

“四水四定”主要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属性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牵头单位 |
| 1 | 总体目标 | 取水总量 | 亿立方米 | 约束性 | 0.410 | 0.379 | 0.5 | 水务局 |
| 2 | 耗水总量 | 亿立方米 | 约束性 | 0.398 | 0.371 | 0.49 | 水务局 |
| 3 |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 | % | 约束性 | 7.9 | 10.5 | 13.0 | 工信和商务局 农业农村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局分局 水务局 |
| 4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 | 约束性 | 0.760 | 0.768 | 0.775 | 发展改革局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
| 5 | 以水定人定城 | 城镇开发边界 | 平方公里 | 约束性 | ≤14.79 | ≤14.79 | ≤14.79 | 自然资源局 |
| 6 |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 | 约束性 | 11 | 10 | 9 | 水务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
| 7 | 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比例 | % | 预期性 | 100 | 100 | 100 | 水务局 |
| 8 | 以水定产 | 农业用水量占比 | % | 预期性 | 65.9 | 64.9 | 64 |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
| 9 | 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率 | % | 约束性 | - | - | - |  |
| 10 | 工业用水量占比 | % | 预期性 | 5.3 | 5.7 | 6 | 工信和商务局 水务局 |
| 11 | 节水型工业园区建成率 | % | 预期性 | - | - | 100 | 工信和商务局 水务局 |
| 12 | 以水定地 | 农业灌溉面积 | 万亩 | 约束性 | ≤21.9 | ≤21.9 | ≤21.9 |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
| 13 | 累计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 万亩 | 约束性 | 48.78 | 51.18 | 51.68 | 农业农村局 |
| 14 | 累计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 | 万亩 | 约束性 | 8.65 | 14.1 | 19.74 | 农业农村局 |
| 15 | 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 | % | 约束性 | 86 | 88 | 90 | 农业农村局 |
| 16 | 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 | % | 约束性 | ≥55 | ≥60 | ≥70 | 水务局 |
| 17 | 重点河流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率 | % | 预期性 | ≥90 | ≥90 | ≥90 | 水务局 |
| 18 | 供水保障 | 城市再生水回用率 | % | 预期性 | 25 | 30 | 35 | 住房城乡建设局 水务局 |
| 19 | 工业园区再生水回用率 | % | 预期性 | 70 | 85 | 90 | 工信和商务局 水务局 |
| 20 | 矿井疏干水 综合利用率 | % | 预期性 | 30 | 40 | 50 | 工信和商务局 水务局 |

附件3

《彭阳县“四水四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落实措施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 **一、坚持以水定城** |
| 1 | 管控城镇开发边界 | 1.着力打造古城镇、红河镇等特色小城镇，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完善村镇基础设施，推动公共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快5G网络部署建设，优化居住和发展环境。2.增强北部王洼、草庙、孟塬等中心镇集聚发展能力，配套公共服务、产业发展，以镇带村、以村促镇，提升乡镇综合功能，有效推进产业融合。3.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控制新增城镇用地指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的1.32倍，至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4.79平方公里（县城与三镇）。 | 自然资源局 | 发展改革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 | 2025年底 |
| 2 | 实施城乡生活节水 | 1.推进党政机关、医院、居民小区、企业等单位对标节水达标县建设，创建节水型城市，通过举报奖励等方式促进生活节水。2.通过“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市，提高城乡供水管网数据监测分析能力和管网漏水监测率。3.推广普及农村生活节水器具，提高农村生活节水水平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4.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淘汰不符合水效标准的用水器具，强化公共用水和自建设施供水计划管理，从严控制用水指标和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以节水设施改造、普及节水器具、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全面推进公共领域节水。5.到2025年，城镇管网漏失率控制在9%以内，节水型公共机构、居民小区、医院、企业覆盖率达到100%。 | 住房城乡建设局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 各乡镇 | 2025年底 |
| 3 | 推进城市管网改造 | 1.将城市管网改造融入城市规划及更新改造管理全过程，科学规划，统筹实施，提升城镇雨水资源滞蓄和利用能力。2.实施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快城区雨污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城镇新建区域全部实行雨污分流，减少初期雨水污染。3.到2025年，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90%，再生水利用率提高至50%。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水务局各乡镇 | 2025年底 |
| 4 | 优化城镇绿地布局 | 1.合理布局绿化用地，稳步提升城镇建成区绿地覆盖率和绿地率，按照水资源承载能力，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的原则，推动城市园林绿化形成以乔木为主体，乔灌草相结合的复层植物群落结构，突出园林绿量和生态效益。2.城市绿地灌溉优先考虑使用非常规水，应用自动控制灌溉系统，推广喷灌、滴灌、根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切实提高用水效率。3.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控制在40.1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控制在19.83平方米以内。 | 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 | 各乡镇 | 2025年底 |
| **二、坚持以水定地** |
| 5 | 合理控制灌溉规模 | 1.实施茹河中型灌区现代化生态灌区升级改造，逐步推进小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升级改造。2.新增灌溉面积的，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在不突破耕地保护目标的前提下，违规开发新增的灌溉面积有序退出。3.到2025年，全县农业灌溉面积原则上稳定在21.9万亩以内，农业灌溉可用水量稳定在3200万立方米。 |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 2025年底 |
| 6 |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 1.统筹灌溉耕地和旱耕地，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改造中低产田，整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提升农业用水效率、耕地质量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2.实现高标准农田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构建集中统一高效的管理新体制。3.到2025年，累计高标准农田达到76.5万亩，现代高效节水灌溉农业19.74万亩，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达到70%以上，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90%。 | 农业农村局 | 水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 2025年底 |
| 7 | 建设科学绿化示范区 | 1.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全面改善生态系统质量，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建设宁夏南部水源涵养区，建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
2. 2.实施草原有害生物防控等工程，加强天然草原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草原防火防灾、监测预警，推进草原生态脆弱区治理。
3. 3.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科学防治、加强监管，大力建设旱作基本农田和骨干坝，突出补强道路及村镇硬化面引起的沟道侵蚀短板，加强土石山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
4. 4.治理生态经济小流域6条120平方公里，实施坡改梯5个4万亩，实施沟头防护工程89处，固沟保塬项目6个，除险加固库坝13座。建设以梯田和淤地坝为主的拦水减泥体系，推进黄土塬区固沟保塬、坡面退耕还林还草，加强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和沟道水土保持林建设，新增水土保持林5万亩。

5.到2025年，水土保持率达到81.69%。 | 林业和草原局 水务局 |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 2025年底 |
| 8 | 推动生态保护和修复 | 1.实施红河、茹河、安家川河流域生态治理修复工作，重点进行红河、茹河河道治理，持续开展“美丽茹河”建设。治理红河、茹河、安家川河支沟9条，生态护岸136公里。2.治理芦子沟等山洪沟6条，茹河河道18处；维修及提标改造生态廊道及生态护岸等工程8处；清理河道198公里、生态沟渠96万平方米，提升河道行洪能力，消除安全隐患。3.对全县43座水库、重点河流进行信息化改造，实现水库自动监控联合调度，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数字化管理；实施小流域动态监测工程，对50座淤地坝、93条小流域监测、监视，全面提升生态保护治理的数字化水平。 | 林业和草原局 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 各乡镇 | 2025年底 |
| **三、坚持以水定人** |
| 9 | 稳步增加城镇人口 | 1.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放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条件，简化户籍迁移手续，大幅提高落户便利性，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2.吸引紧缺人才、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跨区域跨城镇迁移等人口集聚，扩大人口规模。到2025年，全县常住人口16.4万人，城镇人口达到7.4万人，城镇化率达到45.1%。 | 发展改革局 | 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统计局各乡镇 | 2025年底 |
| 10 | 保障居民用水需求 | 1、统筹考虑群众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约束，根据供水能力、人口变化等因素，做好用水供需平衡分析、保障供给。2.水源不稳定、人口分散地区，因地制宜建设中小型水库、塘坝等水源工程和储水供水设施，解决季节性缺水问题；工程性缺水地区，多措并举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增加蓄水能力，增强供水可靠性。3.加快生活供水净配水设施和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改善居民生活质量，到2025年，居民生活用水总量1500万立方米。 |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 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 2025年底 |
| 11 | 提高城乡用水效率 | 1. 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域推广“互联网+城乡供水”模式，转变用水方式，增强节水意识，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2.加快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供水管网分区分户计量管理。加强地下水保护，开展地下水取水井关停专项行动，依法关停公共供水工程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3.到2025年，农村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12%以内。 | 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 | 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 2025年底 |
| **四、坚持以水定产** |
| 12 | 因地制宜发展现代产业 | 1.全产业链布局发展肉牛、冷凉蔬菜、红梅杏、特色板块（以小杂粮、朝那鸡、中药材等为重点）、生态经济“五特”产业，煤炭综合利用、农副产品加工、轻工纺织、数字信息“四新”产业，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健康养老、电子商务“四优”产业。2.到2025年，全县肉牛饲养量25万头，冷凉蔬菜面积8万亩，中药材种植面积3万亩，红梅杏基地8.2万亩，苹果基地2.5万亩，优质仁用山杏基地1.44万亩，高质量优质牧草生产基地30万亩；原煤产量稳定在1200万吨，原油产量稳定在12万吨，建成农副产品加工基地2个，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0%，年纺纱17万锭，织布1亿平方米，数字经济产业园区1处；打造AAA级旅游景区4个，国家旅游重点村1个，自治区特色旅游村3个，扶持发展乡村旅游示范点12家，全年接待游客突破130万人次；探索“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实施自治区级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试点项目，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900户3100人次。 | 发展改革局 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 园区管委会文化旅游广电局各乡镇 | 2025年底 |
| 13 | 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 1.通过调整作物种植结构，压减高耗水和低效益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大力发展高效农业、特色农业、设施农业、生态农业，积极发展集雨节灌农业。2.推进先进的畜禽养殖方式，发展节水牧业。到2025年，全县农业用水量占比达到64.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75，农业综合效益达到全区平均水平。 | 农业农村局 | 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 | 2025年底 |
| 14 | 全面实施工业节水增效 | 1.严格落实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限制布局高耗水项目。督促取水工艺落后、节水措施不力的洗煤、火电、纺织、马铃薯淀粉加工等高耗水企业加大用水计量和节水改造力度，减少单位产值耗水量，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排污、清洁生产。2.到2025年，全县工业用水总量占比上升至6%，将王洼产业园区建成节水型园区。 | 工信和商务局 | 园区管委会水务局 | 2025年底 |
| 15 | 加快推进服务业节水 | 1.建立以定额管理为基础的计划用水机制，执行国家、自治区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从用水源头杜绝不合理用水需求，从用水过程遏制用水浪费，从用水末端促进用水节约，以累进加价收费为约束限制服务业高耗水行为。2.严控洗浴、洗车、洗涤、宾馆餐饮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广运用循环用水技术和减损降耗工艺设备，引导服务业非接触性用水优先利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限制取用地下水，开展节水诊断和达标行动，推动节水降损取得新成效。到2025年，节水型服务业覆盖率达到90%以上。 | 工信和商务局 水务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 市场监管局 | 2025年底 |
| **五、优化水资源配置，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
| 16 | 推进全域水生态安全 | 1.全力推进污染治理，加强茹河、红河、安家川河水体保护，推进污水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搞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减少入河污染排放量，通过节能改造，实现污染物综合排放量消减。2.取缔入河、入渠、入沟工业企业直排口，实施雨污分流、城市集污管网改造工程，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快污水处理终端设施建设，提高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率，实施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3.完善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信息，提高预警监测能力，强化水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建立跨区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制定完成“三河”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4.加强城乡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健全水污染事件预警和防范机制，加强水量、水质的监测能力，为安全供水提供技术保障。5.到2025年，实现饮用水水源地100%达标， 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 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 | 林业和草原局 各乡镇 | 2025年底 |
| 17 | 持续优化水资源配置 | 1.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雨洪水与再生水、当地水与外调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设定生产用水限额，明确各行业水资源用途，严控侵占生态用水。2.推动非常规水资源纳入统一配置，全面实行再生水、矿井疏干水等非常规水配额制，逐年提高利用比例。在开源上做文章，加快推进“南北配置、丰枯补给”的水资源配置工程体系建设，争取开工建设“引黄通彭”工程，加快水库除险加固、提标扩容和联蓄联调，维修改造河道截潜水源设施。3.形成“挖潜利用当地水、互联互通用洪水、双水互通外调水，绿化环卫靠中水”的多水源合理配置供水布局，到2025年，全县各行业取用水总量控制在5000万立方米以内，耗水量控制在4900万立方米以内。 | 水务局 | 园区管委会 工信和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各乡镇 | 2025年底 |
| 18 | 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 | 1.结合“三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用水户需求，探索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模式。2.推动再生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以缺水区域和水环境敏感区域为重点，依托已有调蓄水库工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完善人工湿地、输水管网等再生水循环利用相关设施改造和建设，保障再生水生产和利用平衡、湿地净化能力与调蓄能力匹配。3.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资源化利用，通过人工湿地、调蓄库塘等深度处理，将处理后的再生水用于生态绿化和工业、农业灌溉等生产、生态等用途，道路洒水、生态绿化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到2025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 | 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信和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农业农村局 | 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 | 2025年底 |
| 19 | 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 | 1.实施煤矿绿色开采，强化矿井开采过程中的地下水保护，尽可能减少矿井疏干水量。建立采煤用水部门监管联动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安装采煤用水计量设施。实施煤炭产业节水工程，煤炭井工开采用水定额控制 在0.2立方米/吨以下。2.对可利用矿井水但未合理充分利用的，不得开采使用其他水源作为生产水源，不得擅自外排矿井水。3.开工建设矿井水处理扩容项目和争取实施矿井水综合利用项目，加大煤矿矿井疏干水收集，拓宽利用途径，推动矿井疏干水“应用尽用”。到2025年，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率达到50%。 | 工信和商务局发展改革局 水务局 | 园区管委会王洼镇 | 2025年底 |
| 20 | 完善现代水网体系建设 | 1.新建中小型水库3座，新增库容2200万立方米，实施茹河、红河流域库坝联蓄联调及红茹河调水工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年增加蓄水量555万立方米。2.实施红、茹河现代化生态灌区提升改造。加快推进“南北配置、丰枯补给”的水资源配置工程体系建设，争取“彭阳县北部灌区配套工程（引黄入彭供水工程）”立项建设，加快水库除险加固、提标扩容和联蓄联调。3.以“互联网+城乡供水”管理为平台，对县城供水进行智能改造、水库实施自动化控制和调度运行、小流域动态监测，促进信息化与水利深度融合，建成彭阳水利一张图，形成政务管理、城乡供水、河流管理等数字治水典型。4.2025年，供水骨干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提升“互联网+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理水平，构建现代水网体系。 | 水务局 | 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 2025年底 |
| 21 | 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 | 1.构建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2.加快流域综合治理，建立以中小型水库、淤地坝、河道防洪等骨干工程为主的水沙调控综合防治体系。 3.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依法依规治理河湖库“四乱”问题。4.依法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线内新增一般耕地和乱建建筑物，禁种妨碍行洪安全的高秆作物，确保河道行洪畅通。到2025年，年均水旱灾害损失率降至0.2%。 | 水务局 | 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 | 2025年底 |
| **六、执行刚性约束，加强取水用水管理** |
| 22 | 严格水资源论证 | 1.建立健全重大规划、政策和水资源论证制度。2.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制度。3开展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应用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实现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互认，提高行政服务效能，规范取用水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发展改革局工信和商务局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 各单位各乡镇 | 长期坚持 |
| 23 | 实施用水定额约束 | 1.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科学制定区域年度用水计划，严格落实农业、工业、服务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制度，按照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核定建设项目用水，对不满足定额要求的建设项目重点审查，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将用水定额管理落实到开展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计划用水、节水评价考核等水资源管理工作中。2.对各类取用水户生产单位产品设定用水限额，约束各方面的用水行为，最大限度节约水资源，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用水安全。 | 发展改革局工信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 各单位各乡镇 | 长期坚持 |
| 24 | 治理水资源超载超采 | 1.建立各类取水工程（设施）项目信息名录和台账，对关停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建档立卡。2.对县城饮用水水源地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逐一核实基本信息，建立管理档案，整治规范取用水行为。强化水资源管理和调度，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水资源管理、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机制。3.开展用水审计工作，围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开展取水、用水、节水、退水全过程进行合规性、经济性、生态性审计。在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且年超计划用水10%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用水审计。 | 水务局 | 自然资源局审计局 | 长期坚持 |
| 25 | 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 | 1.加快推进水资源监管平台和取水口监测计量建设，结合已有的取水口台账，通过在线计量、离线计量及“以电折水”等方式，推进取水口监测计量建设，取水规模达到50万立方米当地地表水取水口、地下水取水规模达到5万立方米以上取水口实现在线计量。2.到2025年，取水计量率达到95%，取水量在线计量率达到85%，非农用取水计量率达到90%以上。 | 水务局 | 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统计局 各乡镇 | 2025年底  |
| **七、推动改革创新，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
| 26 | 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 | 1.优化用水结构、转变用水方式、提高用水效益，建立市场主导、政府调控的节水用水治水兴水体制机制。2.围绕优化分配用水量、精准核定用水权、合理确定用水价、构建市场化交易机制、建立监测监控体系五大目标任务，推广“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模式，扩大资金募集渠道，引进社会资本参与节水交易。3.到2025年，各项制度性改革成果成熟稳定，日常运行机制全面建立，用水权回购、收储调控、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运行机制顺畅。新增工业企业用水权一律在市场公开竞价购买，二级交易平台和“水银行”全面建立，工业企业取水计量监测设施达到100%，农业干渠直开口取水计量监测设施达到95%，末级渠系计量率达到90%。 | 水务局 |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 2025年底  |
| 27 | 建立节水水价体系 | 1.推行按照实用水量计收水费、分级分类制定的差别化水价，全面建立城乡生活阶梯水价，非居民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2.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推进农业定额内优惠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偿和节水奖励机制，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超定额以上部分征收水资源税。3.执行工业用水加价制度，实际用水每超过用水计划量的10%按照工业供水价格的50%累进加价。4.建立公益性的生态用水价格体系，确保生态用水适量有度，保障生态基本需求。再生水价格由供需双方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节水水价体系全面建立。 | 发展改革局工信和商务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 |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 2025年底 |
| 28 | 推进节水机制创新 | 1.深化水资源税改革，建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税联动机制，建立取水许可证、用水权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台账，将城市生活、工业公共供水管网等取水的计税环节由末端征税改为取水端征税，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水资源税统一在取水环节征收。 | 水务局财政局税务局 | 园区管委会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各乡镇 | 2025年底 |
| 29 | 加大水政执法监管力度 | 1.完善水行政执法与综合执法改革的有效衔接，持续推进水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提升执法效能。2.建立水利与公安、自然资源、法院、检察院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水行政执法监管力度不断加强，水资源管理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 | 水务局 | 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 长期坚持 |

附件4

彭阳县“四水四定”重点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 总投资 （万元） | 实施主体 | 实施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457937.59 |  |  |  |
| 一 | 农业节水工程 | 45524 |  |  |  |
| 1 |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建设高标准农田17.1万亩。 | 28888 | 农业农村局 | 2023—2025年 |  |
| 2 | 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 | 建设高效节水灌溉7.27万亩。 | 16636 | 农业农村局 | 2023—2025年 |  |
| 二 | 工业节水工程 | 65000 |  |  |  |
| 1 | 王洼煤矿、王洼二矿矿水处理系统扩容项目 | 项目分为四期：一期先进行2000m³/h预处理及1600m³/h深度处理工程的建设，即各矿建设预沉池，随后输送至气膜棚西侧场地进行集中净化处理； 二期在选煤厂气膜棚西侧场地建设1200m³/h的净化处理；三期进行部分水量深度处理工程的建设，即新建多级膜浓缩单元和蒸发结晶单元，将工程净化后的矿井水部分进行脱盐处理；四期工程主要为结合届时实际需求将剩余部分矿井水进行脱盐处理及适当的优化改造。 | 65000 | 王洼工业园区管委会 | 2023—2027年 | 固原市四水四定项目清单 |
|
|
| 三 | 生活节水工程 | 2025 |  |  |  |
| 3 | 彭阳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提升工程 | 改造提升各类管道410千米，改造蓄水池4座。为返乡用水户513户、企业单位7户，安装智能水表557块，新建泵站1座、50立方米前池1座、100立方米蓄水池1座；配套智能自吸泵13台；白阳镇姚河村入户提升改造85户，改造管道15.86千米，更换智能水表85块；新建泵站1座等，安装PE成品井3522座等 | 2025 | 水务局 | 2023-2024 |  |
| 四 | 非常规水利用工程 |  | 51998 |  |  |  |
| 1 | 彭阳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 | 新建污水调节池、生化处理池、污泥池、回用水池、絮凝前池各1座，安装污水调节池、污泥池、回用水池、絮凝前池相应设备各1套，生化处理池设备2套，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室外电气、给排水、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 | 1598 | 王洼工业园区管委会 | 2024-2025 | 自治区四水四定方案 |
| 2 | 王洼矿井水利用项目 | 铺设压力管道8.8km，铺设重力流管道52.02km，新建变电站1座，加压泵站2座，隧洞1条，穿铁路建筑物1座，穿银昆高速1处，过沟管桥3座。 | 49600 | 水务局 | 2024-2026 |  |
| 五 | 水资源配套工程 |  | 148979.38 |  |  |  |
| 1 | 彭阳县北部灌区 配套工程（引黄入彭） | 规划自固扩十一干渠末端取水，建扬水泵站2座、调蓄水池1座、输水管线65公里、输水隧洞1座8.23公里，总扬程280米，为彭阳县每年供水0.15亿立方米。 | 89742 | 水务局 | 2024—2027年 |  |
| 2 | 新建水源水库工程 | 新建水源水库2座，其中石家峡位于古城镇郑庄村，属中型水库，控制流域面积900平方千米，最大坝高28米，坝长187米，设计总库容为1566万立方米；交叉水库位于彭阳县交岔乡保阳村，属小（一）型水库，设计总库容303万m³，年供水量约1026万m³。 | 46467.38 | 水务局 | 2022—2027年 |  |
| 3 | 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 对庙咀、小虎洼、槐沟、大庄沟、李儿河、黑牛沟、芦子沟、雅石沟、红堡二坝等9座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 8553 | 水务局 | 2023—2025年 |  |
| 4 | 淤地坝建设项目 | 新建西岔洼、施家坪大型淤地坝2座。 | 858 | 水务局 | 2023—2025年 |  |
| 5 | 彭阳县中部水系迺河河道治理工程 | 河道防洪治理12.03千米，河道单侧砌护21.14千米，疏挖整治河道10.8千米，巡检道路2.7千米，建各类建筑物23座，布置警示牌54个等。 | 3359 | 水务局 | 2024—2025年 |  |
| 6 | 固原市数字孪生水库建设项目 | 通过 BIM+ GIS+ 视频等技术手段，对43座水库建筑、设备进行可视化建模，构建水库业务问题与决策流程的孪生可视化平台，动态建立映射真实业务的孪生场景，实现与物理工程同生共长的数字孪生水库。 |  | 水务局 | 2023—2027年 |  |
| 六 | 生态修复项目 |  | 145211.21 |  |  |  |
| 1 | 黄河流域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宁夏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 建设生态保护修复面积48812.93公顷。其中涉及湿地修复子项目1个、林草生态修复子项目3个（含5个子工程）、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1个（含子工程3个）、土地综合治理子项目7个（含子工程24个）、小流域综合治理子项目3个（含子工程17个）、生态安全与保护修复监测工程子项目2个。 | 128372 | 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 2023—2025年 | 副中心城市项目清单 |
| 2 | 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固原市二期项目 | 2024年营造林任务7.3万亩，其中人工造林4.6万亩（乔木林3.7万亩、灌木林0.9万亩）、退化林分改造2.7万亩。 | 5897.59 | 自然资源局 | 2024年 | 副中心城市项目清单 |
| 3 | 小流域综合治理 | 2023年实施红堡、史崾岘2条小流域，白林项目区2处坡耕地，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6.51平方公里；2024年实施太寺、赵沟坡耕地综合治理1.56万亩；治理何塬等小流域3条，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2.57平方千米；升级改造王洼水土保持试验站小流域控制站、自然坡面观测场、人工坡面观测场、林草调查样地、典型样地、气象观测场。 | 10941.62 | 水务局 | 2023—2024年 |  |